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環工會文件第 25/2011 號

屈地街電車廠對開一段天橋底下建築物的未來使用

背景：

現時有政府部門利用屈地街電車總廠對開的一段天橋底蓋了臨時的辦公室，雖然是臨時性質，不過無論從外觀至實用方面來看都達到可作社區活動之用。

問題：

- (1) 這些“辦公室”將用至何時？
- (2) 這些辦公室總面積是多少？有什麼設施？
- (3) “辦公人士”怎樣過路前往辦公？
- (4) 有多少個部門/機構使用？
- (5) 蓋建這些建築物的費用是多少？
- (6) 在完成“任務”之後，這些建築物可否留下供社區使用？

建議：

本會要求有關部門在使用完在天橋底的建築物後及早通知，並探討將這些建築物轉化為社區用途的可行性。

文件提交人：

陳財喜 陳捷貴 陳學鋒

2011 年 2 月 25 日

夾附照片





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由於屈地街電車廠對開一段天橋底下的建築物並不屬於本署，因此本署並不知悉此辦公室現時的用途。但該處地底有本署水管，故此本署職員需要入內進行檢察、運作、保養及緊急維修現有政府的水管及附屬設施。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三月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1) 這些“辦公室”將用至何時？

這些辦公室座落的土地是由地政總署批出給渠務署使用的臨時政府撥地，用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的工程顧問公司駐地盤工程人員的辦公室。若有需要，屆時渠務署會向地政總署申請將撥地的使用期限延長。

(2) 這些辦公室總面積是多少？有什麼設施？

上述駐地盤工程人員臨時辦公室的總面積為 530 平方米。內裡主要的辦公室的設備，如工作間、會議室及洗手間等。

(3) “辦公人士”怎樣過路前往辦公？

駐地盤工程人員曾經干諾道西近水街位置的行人過路處橫過馬路，在安全島位置進出臨時辦公室的範圍。

(4) 有多少個部門/機構使用？

主要是上述工程顧問公司的駐地盤工程人員使用該等辦公室。此外，由於有不同的公用設施已裝設於此撥地地底，水務署、路政署或港燈的人員可根據地政總署所定下之工程方面的條款，在有需要情況下可隨時進入撥地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

(5) 蓋建這些建築物的費用是多少？

蓋建費用約 160 萬，包括辦公室內的傢俬設備、照明及空調系統。

(6) 在完成“任務”之後，這些建築物可否留下供社區使用？

在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承建商需要依從上述地政總署工程條款，將撥地還原至施工前的狀況，再交還地政總署。在一般情況下，承建商將會搬走臨時辦公室內所有物品及拆卸臨時辦公室和所有有關設施。

這些臨時辦公室及有關設施乃承建商的財產，承建商有權將其拆卸及於另一工程項目中循環使用。因此若需要留下這些建築物，渠務署須要與承建商相討留下臨時辦公室的收費。另一方面，這些建築物的設

計屬臨時性質，包括結構、供電、供水及排污等。如果要將這些臨時建築物轉化為較長遠的用途，這些方面未來使用者均須達加考慮。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有關地點在《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3/24》上顯示為「道路」，除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此外，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據本署記錄，地政總署曾就該位置處理一項渠務署的臨時政府撥地申請，相信地政總署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三月十七日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之會議。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來信所述天橋底下的建築物並非路政署所使用，本署亦無有關建築物的資料，故未能提供討論文件中相關問題的答覆，本署將不派代表出席參與討論。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屈地街電車廠對開一段天橋底下用地是根據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1867 予渠務署作淨化海港計劃施工區之用。

1 這些“辦公室”將用至何時？

根據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1867，臨時撥地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

日為止。但土地之確實歸還日期，應由渠務署提供。

2 這些辦公室總面積是多少？有什麼設施？

請由渠務署提供。

3 “辦公人士”怎樣過路前往辦公？

請由渠務署回應。

4 有多少個部門／機構使用？

現時只有渠務署在該位置獲臨時撥地。

5 蓋建這些建築物的費用是多少？

請由渠務署提供有關資料。

6 在完成“任務”之後，這些建築物可否留下供社區使用？

根據有關臨時撥地條款第32條，渠務署需在臨時撥地日期屆滿時，拆卸及移除所有在該土地之搭建物，及將有關土地恢復原狀後交還地政處。貴會若有興趣保留有關建築物供社區使用，須就有關建議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取得渠務署的同意後，再向地政處提出申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三月